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文件

藏财税〔2022〕24号

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防办、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、林草局，各地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》（藏政发〔2022〕18号），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市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，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7 前报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

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

